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處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處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局 長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陳 世 省
秘 書	林 美 娥	民 心 主 任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彭 明 慧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因應農曆春節返國居家檢疫人潮遽增，以及 CDC 推出居家檢疫 ABC 三種方案衍生防疫旅館、防疫計程車量能提升需求及防疫關懷追蹤、查核等應行整備事項，請衛生、文觀、工商、民政、勞青、環保、消防及警察等業管局處，儘速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農曆春節檢疫專案規定律定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每年 12 月的第一個星期六為台灣閱讀節，請教育處領銜主辦並鼓勵本縣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協辦，推出各項創意閱讀推廣活動，帶動本縣更佳閱讀風氣。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273 次治安會報。

參、意見交換：

縣長：有關天下雜誌編製苗栗縣政府 8 年施政紀事專書，對各局處進行訪查，本(11)月 29 日將進行資料初審，針對專書主軸有無切入重要亮點計畫，請各局處長務必親自審查，以期具體展現縣政施政成果。

肆、主席裁示：

- 一、青少年容易在好奇心驅使與追逐流行的嘗試心態下使用電子菸，據保守估計，台灣目前至少有 5.7 萬名青少年淪陷，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且此類菸品容易成為毒品媒介，嚴重危害校園安全。經查本縣部分校園已有電子菸入侵跡象，請衛生局積極追蹤籲請中央儘速核定「本縣電子菸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以利早日公布實施，並協同教育處、警察局加強稽查宣導作為，落實保護青少年遠離菸品危害。
- 二、近 2 年嬰幼兒受虐事件時有所聞，托嬰中心、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其環境及人員管理攸關幼兒身心健康，家長尤其重視，日前高雄再次傳出鳳山區私立托嬰中心虐嬰事件，顯見業者管理確有缺失，請社會處、教育處針對轄管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機構應加強平時稽核作業，查有疑似案件務必嚴謹並審慎處理，一經查證屬實即應儘速依其違規情節裁罰，徹底執行公權力，警惕業者從速確實改善。
- 三、每筆預算皆得來不易，尤其是中央各項專案補助經費，距年底只剩 1 個多月，為避免執行率不如預期，影響未來爭取預算成效，請各局處積極執行，加速發包估驗作業，覈實預估執行率，遇有困難應即時反映並設法克服。
- 四、請各局處全面檢視業管所訂各項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法規命令是否符合時宜並及時修正，以利民眾遵循及各項業務推動。

伍、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